

潼南区财政局 2022 年转移支付资金情况说明

（一）转移支付收入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022年，上级提前下达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9885万元，包括税收返还10620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210598万元，专项转移支付31324万元。

1.税收返还补助10620万元，包括“两税”返还和所得税返还，主要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等基本需求。

2.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210598万元。一是非定向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如体制补助、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非定向一般性转移支付纳入财政统筹使用。主要用于兜牢“三保”即“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等基本需求，促进社会和谐。二是定向转移支付，按市级文件下达的要求使用，主要用于扶贫攻坚、退耕还林、教育校舍维修改造、贫困学生资助、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医疗救助、优抚对象补助、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医疗救助等方面的支出。

3.专项转移支付补助31324万元。按照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专款专用。其中：教育83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21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671万元、节能环保2188万元、农林水8448万元、交通运输11313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220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997万元、住房保障5017万元，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

政府性基金转移资金。2022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收入6117万元。主要包含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2418万元；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93万元；城乡社区基金收入1269万元，主要用于交通项目补助及市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农林水安排的支出32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2305万元，主要用于支出体育事业、残疾人事业、社会公益事业、青少年宫建设支出。

（二）转移支付支出情况。一是对对镇转移支付补助56497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54704万元。其中：体均衡性转移支付43748万元，结算补助10956万元；二是上解上级支出年初预计37386万元。